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长春蜚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R&D GmbH。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生产运营、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融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投资与担保管理、税收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内部审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控制、人力资源、融资管理、重大投资管理、工程及资产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稽核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含）
重大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2、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3、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5、公司遭受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工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管理流程，推动内控常态化管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监管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及内部监督等要求，进行风险识别，缺陷控制，整改措施落实，确保内控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执行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内控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2025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内控实施的工作计划稳步推进，持续优化、细化内

控制度，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并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内控管理机制长效运行，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林上炜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